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志国，男，1968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今，在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志国	11	11	5	5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出现。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同意

		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1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17 天。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

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志国

2025年4月21日